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7月13日中人字第1040002834號函。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
- 三、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7日部法一字第1044002117號書函釋復如下：

(一)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查服務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



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

「（第1項）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

（第2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復查銓敘部102年5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23734505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再查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實現該法之目的，應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第13條第1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7人至21人組織之…。」第20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又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公視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得同時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不受公共電視法第14條第3款之限制。」

(三)綜上，以公視基金會為服務法第14條之2及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依法經許可兼任公視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另無論華視公司是否為公股條例所稱公共化無

線電視事業，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四、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中山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裝

訂

